

DB11

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

DB 11/ XXXXX—XXXX

滑雪场所等级划分与评定规范

(征求意见稿)

XXXX - XX - XX 发布

XXXX - XX - XX 实施

发 布

目 次

前言.....	I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基本要求.....	2
5 等级划分.....	2
6 评定总则.....	2
7 安全管理评定.....	3
7.1 设备设施.....	3
7.2 人员要求.....	3
7.3 安全制度.....	3
7.4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.....	4
8 服务质量评定.....	4
9 滑雪场所等级划分.....	4
9.1 A 级.....	4
9.2 B 级.....	7
9.3 C 级.....	10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体育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体育局组织实施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北京市体育局、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

滑雪场所等级划分与评定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滑雪场所服务的术语和定义、基本要求、等级划分与标志、评定总则、安全管理评定、服务质量评定和滑雪场所等级划分条件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滑雪场所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3095-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

GB 3096-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

GB 3838-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

GB 8408-2018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

GB 9664-1996 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

GB 10001.1-201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: 通用符号

GB 12352-2018 客运架空索道安全规范

GB 19079.6—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6部分: 滑雪场所

GB/T 19401-2003 客运拖牵索道技术规范

GB/T 31169—2014 滑雪运动装备使用要求

GB/T 31170—2014 雪具的维护与养护

DB11/T 875-2017 体育场所安全运营管理规范 滑雪场所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滑雪场所 ski area

向社会开放,能够满足人们进行与滑雪有关的训练、竞赛、健身和休闲活动的场所。

3.2

滑雪巡逻员 ski patrol

负责滑雪场内雪道安全运行(包括检查雪量、雪质、安全隐患等)和雪道救援的人员。

3.3

滑雪道 ski trail (高级、中级、初级区分)

展开滑雪活动的专门滑行区域。

3. 4

雪具 ski equipment

滑雪运动使用的滑雪板、固定器、滑雪靴、滑雪杖等基本器具，以及滑雪服装、滑雪帽、滑雪镜、滑雪手套、滑雪头盔、滑雪护具等安全装备。

3. 5

滑雪魔毯 moving carpet

以传送带方式运送滑雪人员的运输工具。

3. 6

突发事件 emergency

突然发生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，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、事故灾害、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。

3. 7

应急预案 contingency plan

面对突发事件、重特大事故及人为破坏的应急管理、指挥、救援计划等。它一般应建立在综合防灾规划上。其几个重要子系统为完善的应急、组织管理指挥系统；强有力的应急工程救援保障系统；综合协调、应对自如的相互支持系统；充分备灾的保障供应系统；体现综合救援的应急队伍。

4 基本要求

应符合GB 19079. 6-2013和DB11/T 875-2017的要求。

5 等级划分

滑雪场所的服务等级划分为三级，从高至低依次为A、B、C级。

6 评定总则

6. 1 滑雪场所应取得合法的经营资格。

6. 2 滑雪场所应具有现行有效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。

6. 3 滑雪场所的建筑、附属设施设备、服务项目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安全、消防、卫生、环境保护、劳动合同等法律、法规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。

6. 4 客运架空索道、客运拖牵索道设计和安装应符合 GB12352-2018 和 GB/T 19401-2003 的规定，游乐设施的安装应符合 GB 8408-2018 的规定。发现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时，应立即停止运行。

6. 5 各等级的划分的要求见第 9 章，各等级滑雪场所应逐项达标。

6.6 评定与复核：由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或指定机构组织评定工作。市级评定机构负责 A 级的评定工作；区级负责 B 级的评定和 C 级的初审、上报工作。滑雪场所等级标准的复核工作由原评定机构负责，每年一次。上级评定机构可对复核情况进行抽查。评定机构应按照本标准和附录 A 进行复核。对于严重降低或复核认定达不到本标准的滑雪场所，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- 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签发警告通知书、通报批评、限期停业整改（整改期 3 至 6 个月，验收符合标准后方可继续运营）、取消滑雪场所等级的处理，并在全市范围内公布。
- 凡在一年内接到警告通知书三次以上（含三次）或通报批评两次以上（含二次）的单位取消其滑雪场所的等级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6.7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，所属等级将被立即取消，相应等级标志不能继续使用并由评定机构收回。

6.8 凡取消滑雪场所等级的单位，自取消之日起一年内，不予恢复或重新评定；一年后，方可重新申请。

7 安全管理评定

7.1 设备设施

7.1.1 应在滑雪场所显著位置提供当日天气、风力、风向情况。有条件的经营场所配可设单色户内或户外“LED”显示屏。

7.1.2 遵守客运索道使用安全规范，做好上、中、下站台安全管理及安全防护，严禁超员、超载、超速。

7.1.3 客运索道、客运拖牵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每日投入使用前，应对其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，并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。

7.1.4 遇有 3 级以上大风、能见度低于 50 m 或超出索道安全管理规范等任何一种恶劣天气条件下，索道应停止运行，封闭雪道，停止滑雪活动。

7.1.5 应建立滑雪场所电子监控系统，对滑雪道及主要服务区域实施全程监控。

7.1.6 滑雪场所场地各岗位工作人员应配备对讲系统，与救护组随时保持通讯畅通。

7.1.7 在滑雪道及游人集中区域应设有广播，定时播放滑雪人员安全须知及国际雪联十项安全准则。

7.1.8 滑雪场所雪道应分段设置应急救援电话提示牌。

7.1.9 应设有救助室、配备设备、药品、专业救护人员及救护组。

7.1.10 危险地段安全防护网的设置应符合 DB11/T 875-2017 的要求。

7.2 人员要求

7.2.1 监控室应有专人值班，随时了解整个滑雪场所的动态。

7.2.2 滑雪场所各岗位工作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，考核通过后上岗，特种岗位应持证上岗。

7.2.3 应配备足够数量的滑雪巡逻员，对滑雪区域营业时间内进行实时的安全排查。

7.2.4 应配备足够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滑雪），并要求其取得国家执业资格证书。

7.3 安全制度

7.3.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确保滑雪场所安全规范运营。

7.3.2 建立、健全机电设备及维修维护、人员岗位责任制。

7.3.3 有健全的应急预案和安全救护、治安保卫制度。

7.3.4 在醒目位置设有“雪场导览图”、“滑雪办理流程”、“滑雪人员安全须知”等中英文提示牌。安全须知主要内容包括滑雪人员的身体健康情况规定、酒后限制规定等。

7.4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

7.4.1 应急预案

7.4.1.1 应建立综合预案和专项预案，主要包括重特大事故、大客流控制、突发事件、索道等应急预案。

7.4.1.2 应组建应急救援队伍，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。

7.4.1.3 应及时启动救援机制，有效开展救援行动。

7.4.2 安全教育

7.4.2.1 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，确保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。

7.4.2.2 员工应熟悉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流程，掌握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。

7.4.2.3 安全教育应包括新员工岗前安全教育和全体员工的持续性安全教育。

7.4.2.4 新员工及换岗员工应在完成相应安全教育培训，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。

7.4.3 应急演练

7.4.3.1 应根据实际情况，有针对性的开展安全事故和各项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。

7.4.3.2 应急演练每个雪季应至少组织一次，并做好演练科目及参演人员等情况的详细记录。

8 服务质量评定

8.1 应制定明确的服务质量标准，并有效执行。

8.2 应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明确双方责任与权益，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。

8.3 应尊重滑雪人员的宗教信仰和民族习俗。

8.4 服务人员应明确各自岗位职责，服务及时周到。

8.5 应建立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机制，持续改进服务质量。

9 滑雪场所等级划分

9.1 A 级

9.1.1 滑雪道

- a) 设有适合高、中、初级滑雪道；
- b) 有两条长度达到 1000 m 以上的高级雪道，平均坡度达到 15° -25° ；
- c) 有两条长度达到 600 m 以上的中级雪道，平均坡度达到 12° -18° ；
- d) 初级滑雪道宽度应不小于 60 m，平均坡度 10° -15° ；
- e) 具有不同类型的高、中、初、儿童、单板滑雪道；
- f) 滑雪道平整无障碍物；
- g) 初级滑雪道的停止区长度应不小于 1000 m²；
- h) 滑雪道压实后雪量厚度不少于 30 cm 。

9.1.2 滑雪具

- a) 数量大于 5000 套。脱离器必须通过安全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；
- b) 性能良好，安全可靠。

9.1.3 滑雪人员运输设备

- a) 至少有 2 条架空索道;
- b) 有滑雪魔毯;
- c) 索道配置合理, 运输能力充分满足需要;
- d) 索道设备完好, 运行正常, 无安全隐患, 符合 GB 12352-2018 的要求。

9.1.4 造雪系统

- a) 具有造雪供水系统;
- b) 有足够的水源;
- c) 具有 15 台以上造雪机。

9.1.5 压雪机

- a) 具有 2 台及以上压雪机;
- b) 性能良好, 保证使用。

9.1.6 滑雪场救护

- a) 有 2 台及以上专用雪地救护摩托、雪地救护托船, 有适合救护直升机降落的场地;
- b) 有专业救护医生和救护车辆, 或与驻地医疗机构建立联动救援机制;
- c) 有救助室, 有必需的救护药品和设备。

9.1.7 滑雪场安全防护

- a) 滑雪场所危险地段应设有牢固、可靠的防护网、保护垫;
- b) 危险区域应设有安全警示标志、防护设施及应急救援电话提示牌;
- c) 有滑雪巡逻员, 并设有安全监控系统。

9.1.8 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滑雪）

- a) 有不同级别的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滑雪）, 并持有国家有关执业资格证书上岗;
- b) 设置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滑雪）专区并公示其姓名、照片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;
- c) 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滑雪）统一着装, 标识明显;
- d) 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滑雪）人数满足需要;
- e) 需要时设有外语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滑雪）。

9.1.9 雪具维护及存放

- a) 具有雪具消毒设备;
- b) 具有滑雪板修理设备和场所, 有专业修理人员;
- c) 具有滑雪鞋烘干设备;
- d) 具有专设的滑雪板存放设备及区域;
- e) 具有滑雪板临时存放架。

9.1.10 雪道养护

- a) 制定雪道养护标准;
- b) 配备专职养护人员;

- c) 每天对滑雪道进行压雪作业，并符合要求。

9.1.11 旅游交通

- a) 进出便捷，抵达公路全部为水泥或沥青路面；
- b) 有公交专线或具有旅游专线交通工具；
- c) 有专用停车场，面积不低于 20000 m²，布局合理，场地平整；
- d) 停车场有专人值守，大小车辆分类存放；
- e) 对道路、停车场应及时清雪；
- f) 内部交通布局合理。

9.1.12 卫生

- a) 环境整洁；
- b) 公共场所应符合国家 GB 9664-1996 的要求；
- c) 有水冲或生态厕所，数量能满足需要；
- d) 垃圾箱、桶数量充足、标识明显、位置得当、造型美观、与环境相协调，垃圾及时清扫；
- e) 餐饮服务符合国家关于食品卫生的规定，配备消毒设备；
- f) 出租雪服应定期消毒，出租雪鞋应提供一次性卫生袜子；
- g) 生活垃圾分类处置，生活污水有处理措施。

9.1.13 通讯

- a) 滑雪场所设有通讯设施；
- b) 信号清晰，联络畅通；
- c) 在滑雪道及游人集中区域设有广播。

9.1.14 综合管理与服务

- a) 管理机构健全、管理人员统一着装，佩戴工牌上岗；
- b) 交通、卫生、环保、滑雪服务、人数统计等各项管理制度完备、有效；
- c) 具有独特的产品形象和质量形象，良好的视觉形象和文明的员工形象，有企业标识并广泛运用；
- d) 交通安全、保卫、环保等各项业务培训制度健全，并得到有效实施，上岗人员培训合格率达 100 %；
- e) 设有受理投诉的人员、电话和信箱，游客投诉处理及时，有完整的记录；
- f)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符合 GB 10001.1-2012 和国际雪联（FIS）的规定，设置规范、醒目，位置合理；
- g) 提供休息设施，位置合理，数量充足；
- h) 提供热饮区域和服务；
- i) 有残疾人设施。能为残疾人、老年人、儿童等特殊人群提供特殊服务；
- j) 提供雪服、雪具、护具出租服务；
- k) 提供上网服务；
- l) 提供当日天气预报；
- m) 提供移动电话充电服务；
- n) 提供停车服务；
- o) 提供会员、团队、散客分别使用的通道；
- p) 提供住宿服务；

- q) 对出租雪具、雪服进行洗涤和消毒;
- r) 提供 VIP 服务;
- s) 提供更衣场所和物品存放服务;
- t) 山上设置休息设施;
- u) 能满足外事服务要求。

9.1.15 接待设施

滑雪场所应设有独立的游客服务中心。并能提供餐饮服务，且能满足滑雪人员用餐需求。

9.1.16 资源与环境保护

- a) 空气质量应达到 GB 3095-2012 中规定的一级标准;
- b) 噪声质量应达到 GB 3096-2009 中规定的 0 类标准;
- c) 地面水环境质量应符合 GB 3838-2002 中的规定;
- d) 有环境保护规划，建设项目经过环评;
- e) 滑雪场建筑布局合理与环境协调;
- f) 各项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。

9.1.17 接待规模

一般情况下，一个雪季接待滑雪人员人次在15万以上。

9.2 B 级

9.2.1 滑雪道

- a) 设有适合高、中、初级滑雪道;
- b) 有一条高级道，长度不小于 800 m，平均坡度为 15° - 23° ;
- c) 有两条长度达到 400 m 以上的中级雪道，平均坡度达到 12° -15° ;
- d) 初级滑雪道宽度不小于 60 m，平均坡度 8° - 12° ;
- e) 具有不同类型的高、中、初、儿童、单板雪道;
- f) 滑雪道平整无障碍物;
- g) 初级滑雪道的停止区长度不小于 1000 m²;
- h) 滑雪道压实后雪量厚度不少于 30 cm。

9.2.2 滑雪具

- a) 数量大于 2500 套。脱离器必须通过安全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;
- b) 性能良好，安全可靠。

9.2.3 滑雪人员运输设备

- a) 至少有 1 条架空索道;
- b) 有滑雪魔毯;
- c) 索道配置合理，运输能力充分满足需要;
- d) 索道设备完好，运行正常，无安全隐患，应符合国家 GB 12352-2018 的要求。

9.2.4 造雪系统

- a) 具有造雪供水系统;
- b) 有足够的水源;
- c) 具有 10 台以上造雪机。

9.2.5 压雪机

- a) 具有 1 台及以上压雪机;
- b) 性能良好, 保证使用。

9.2.6 滑雪场救护

- a) 有 1 台及以上专用雪地救护摩托、雪地救护拖船;
- b) 应专业救护医生和专用救护车辆, 或与驻地医疗机构建立联动救援机制;
- c) 有救助室, 有必需的救护药品和设备。

9.2.7 滑雪场安全防护

- a) 滑雪场所危险地段应设有牢固、可靠的防护网、保护垫;
- b) 危险区域应设有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及应急救援电话提示牌;
- c) 有滑雪巡逻员, 并设有安全监控系统。

9.2.8 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滑雪）

- a) 有不同级别的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滑雪）, 并持有国家有关资格证书上岗;
- b) 设置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滑雪）专区并公示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滑雪）姓名、照片、职业资格证书等信息;
- c) 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滑雪）统一着装, 标志明显;
- d) 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滑雪）人数满足需要。

9.2.9 雪具维护及存放

- a) 具有雪具消毒设备;
- b) 具有滑雪板修理设备和场所, 有专业修理人员;
- c) 具有滑雪鞋烘干设备;
- d) 具有专设的雪板存放设备及区域。

9.2.10 雪道养护

- a) 制定雪道养护标准;
- b) 配备专职养护人员;
- c) 每天对滑雪道进行压雪作业, 并符合要求。

9.2.11 旅游交通

- a) 进出便捷, 抵达公路全部为水泥或沥青路面;
- b) 有公交专线或具有旅游专线交通工具;
- c) 有专用停车场, 面积不低于 15000 m², 布局合理, 场地平整;
- d) 停车场有专人值守, 大小车辆分类存放;
- e) 对道路、停车场应及时清雪。

9.2.12 卫生

- a) 环境整洁;
- b) 公共场所应达到 GB 9664-1996 的要求;
- c) 有水冲或生态厕所, 数量能满足需要;
- d) 垃圾箱、桶数量充足、标识明显、位置得当、造型美观、与环境相协调, 垃圾及时清扫;
- e) 餐饮服务符合国家关于食品卫生的规定, 配备消毒设备;
- f) 出租雪服应定期消毒, 出租雪鞋应提供一次性卫生袜子;
- g) 生活垃圾分类处置, 生活污水有处理措施。

9.2.13 通讯

- a) 滑雪场所设有通讯设施;
- b) 信号清晰, 联络畅通;
- c) 在滑雪道和游人集中区域有广播。

9.2.14 综合管理与服务

- a) 管理机构健全、管理人员统一着装, 佩戴工牌上岗;
- b) 交通、卫生、环保、滑雪服务、人数统计等各项管理制度完备、有效;
- c) 有独特的产品形象和质量形象, 良好的视觉形象和文明的员工形象, 有企业标识并广泛运用;
- d) 有有关部门批准的规划, 建设项目符合基本建设程序;
- e) 交通安全、保卫、环保等各项业务培训制度健全, 并得到有效实施, 上岗人员培训合格率达 95%以上;
- f) 设有受理投诉的人员、电话和信箱, 游客投诉处理及时, 有完整的记录;
- g)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符合 GB 10001.1 和国际雪联 (FIS) 的规定, 设置规范、醒目, 位置合理;
- h) 提供休息设施, 位置合理, 数量充足;
- i) 提供热饮区域和服务;
- j) 有残疾人设施。能为残疾人、老年人、儿童等特殊人群提供特殊服务;
- k) 提供雪服、雪具、护具出租服务;
- l) 提供上网服务;
- m) 提供当日天气预报;
- n) 提供手机充电服务;
- o) 提供停车服务;
- p) 提供会员、团队、散客分别使用的通道;
- q) 提供住宿服务;
- r) 提供 VIP 服务;
- s) 山上设置休息设施。

9.2.15 接待设施

滑雪场所应设有独立的游客服务中心。并能提供餐饮服务, 且能满足滑雪人员用餐需求。

9.2.16 资源与环境保护

- a) 空气质量应达到 GB 3095-2012 中规定的一级标准;
- b) 噪声质量应达到 GB 3096-2008 中规定的 0 类标准;

- c) 地面水环境质量应符合 GB 3838-2002 的规定;
- d) 各项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;
- e) 滑雪场建筑布局合理与环境协调;
- f) 各项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。

9.2.17 接待规模

一般情况下，一个滑雪季接待滑雪人员人次在10万以上。

9.3 C 级

9.3.1 滑雪道

- a) 设有适合中、初级滑雪道;
- b) 至少有 1 条中级雪道，长度不小于 600 m，平均坡度 12° - 18° ;
- c) 初级滑雪道平均宽度应不小于 60 m, 平均坡度 6° - 10° ;
- d) 具有不同类型的中、初、儿童、单板雪道;
- e) 雪道平整无障碍物;
- f) 初级滑雪道的停止区长度不少于 1000 m² ;
- g) 滑雪道雪量压实后不少于 30 cm。

9.3.2 滑雪具

- a) 数量大于 1500 套。脱离器必须通过安全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;
- b) 性能良好，安全可靠。

9.3.3 滑雪人员运输设备

有滑雪魔毯。

9.3.4 造雪系统

- a) 具有造雪供水系统;
- b) 有足够的水源;
- c) 具有 5 台以上造雪机。

9.3.5 压雪机

- a) 具有 1 台压雪机;
- b) 性能良好，保证使用。

9.3.6 滑雪场救护

- a) 有 1 台专用雪地救护摩托、雪地救护拖船;
- b) 有专业救护医生和救护车辆，或与驻地医疗机构建立联动救援机制;
- c) 有救助室，有必需的救护药品和设备。

9.3.7 滑雪场安全防护

- a) 滑雪场所危险地段应设有牢固、可靠的防护网、保护垫;
- b) 危险区域应设有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及应急救援电话提示牌;

- c) 有滑雪巡逻员，并设有安全监控系统。

9.3.8 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滑雪）

- a) 有不同级别的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滑雪），并持有国家有关执业资格证书上岗；
- b) 公示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滑雪）姓名、照片、职业资格证书等信息；
- c) 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滑雪）标志明显；
- d) 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滑雪）人数满足需要。

9.3.9 雪具维护及存放

- a) 具有滑雪板修理设备和场所，有专业修理人员；
- b) 具有滑雪鞋烘干设备；
- c) 具有专设的雪板存放设备及区域。

9.3.10 雪道养护

- a) 制定雪道养护标准；
- b) 配备兼职养护人员；
- c) 每天对滑雪道进行压雪作业，并符合要求。

9.3.11 旅游交通

- a) 进出便捷，抵达公路全部为水泥或沥青路面；
- b) 有专用停车场，面积不低于 6000 m²，布局合理，场地平整；
- c) 停车场有专人值守，大小车辆分类存放；
- d) 对道路、停车场应及时清雪。

9.3.12 卫生

- a) 环境整洁；
- b) 公共场所应达到 GB 9664-1996 的要求；
- c) 有水冲或生态厕所，数量能满足需要；
- d) 垃圾箱、桶数量充足、标识明显、位置得当；
- e) 出租雪服应定期消毒，出租雪鞋应提供一次性卫生袜子；
- f) 餐饮服务符合国家关于食品卫生的规定，配备消毒设备；
- g) 生活垃圾分类处置，生活污水有处理措施。

9.3.13 通讯

- a) 滑雪场所设有通讯设施；
- b) 信号清晰，联络畅通；
- c) 在滑雪道和游人集中区域有广播。

9.3.14 综合管理与服务

- a) 管理机构健全、管理人员统一着装，佩戴工牌上岗；
- b) 交通、卫生、环保、滑雪服务、人数统计等各项管理制度完备、有效；
- c) 有独特的产品形象和质量形象，良好的视觉形象和文明的员工形象，有企业标识并广泛运用；
- d) 有有关部门批准的规划，建设项目符合基本建设程序；

- e) 交通安全、保卫、环保等各项业务培训制度健全，并得到有效实施，上岗人员培训合格率达95%以上；
- f) 设有受理投诉的人员、电话和信箱，游客投诉处理及时，有完整的记录；
- g)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符合GB 10001.1和国际雪联（FIS）的规定，设置规范、醒目，位置合理；
- h) 提供休息设施；
- i) 提供热饮区域和服务；
- j) 提供雪服、雪具、护具出租服务；
- k) 提供当日天气预报；
- l) 提供手机充电服务；
- m) 提供停车服务。

9.3.15 接待设施

滑雪场所应设有独立的游客服务中心。

9.3.16 资源与环境保护

- a) 空气质量应达到GB 3095-2012中规定的一级标准；
- b) 噪声质量应达到GB 3096-2008中规定的0类标准；
- c) 地面水环境质量应符合GB 3838-2002的规定；
- d) 各项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；
- e) 滑雪场建筑布局合理与环境协调；
- f) 各项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。

9.3.17 接待规模

一般情况下，一个雪季接待旅游滑雪人员人次在5万以上。
